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12 日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若確定指導教授，請於開學的第一個月內完成申請。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校外教授則以提共同指導教授為限。
- (五)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所長同意可變更之。
- (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4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 名學生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均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之。
- (二) 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研 20 學分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三) 本所研究生跨校、院、所、組選修上限為 3 學分，須於研一下學期始得修習，且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所長同意，始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內之各組專業選修學分。修習完畢才提出列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 學生跨所、校選修的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是內容相同(由所長認定)，其學分數可進行抵免，此學分不計算納入跨所、校選修上限為 3 學分的學分數規定中。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 本所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時間：於上、下學期學期結束之前與寒假、暑假（七月、八月）申請，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二) 考試時間：上學期學期結束之前，下學期開學至 8 月 31 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3.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二本。

4. 經所長同意後，陳請主管單位聘請之。

(四)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所長及其遴聘之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五)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再修正；(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在國內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且須完成一本個人學習檔案，格式由指導教授規定，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

第六條 論文學位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至少已在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公開個人創作展演以上者。

2. 修完共同必修學分。

3. 修畢 30 學分。

4. 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才能舉辦論文學位口試。

(二) 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學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開學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 考試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開學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申請程序：

1.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二本。
4. 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主管單位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之。

(五)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辦公室。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分表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系辦。
4.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六) 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所長及其遴聘之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七) 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第七條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五

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第八條 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第二學年始得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且選修各學程教育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8學分，中等教育學程則是每學期不得超過10學分。
- (二) 本所研究生不具教師資格者選修教育學分，應增加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